

2025 年滕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地方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经汇总，滕州市 2025 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61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安排减少 275 万元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压减公务活动及相关开支规模。
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5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76 万元，比 2024 年减少 194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209 万元，比 2024 年减少 81 万元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